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家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4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所謂侮辱，必須係傳達足以影響名譽之負面內容，彰顯出對於他人應有尊重之蔑視方該當，而是否構成侮辱，係自陳述內容之字義出發，以一般人之角度觀察，審酌個案中之所有情節，包含詞彙脈絡、當地習慣、個人關係、社會地位、年齡等綜合判斷，究竟該陳述係指控他人具有人性或道德瑕疵，抑或僅係欠缺禮貌或不得體之舉止。次按由於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

01 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
02 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
03 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
04 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
05 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
06 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
07 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
08 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
09 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
10 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
11 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
12 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
13 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
14 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
15 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又如被害人係自
16 願表意或參與活動而成為他人評論之對象（例如為尋求網路
17 聲量而表意之自媒體或大眾媒體及其人員，或受邀參與媒體
18 節目、活動者等），致遭受眾人之負面評價，可認係自招風
19 險，而應自行承擔（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經查，被告辱罵之「白癡」、「龜兒子」、「幹你
21 娘」、「操你媽」、「你媽的基八」等語，均以達間接貶抑
22 告訴人乙○○、丁○○之意，衡諸詞彙脈絡、臺灣風俗習
23 慣、個人關係及社會地位為綜合觀察，應認被告所為前開言
24 論，在社會通念及意義上，確含有輕蔑、指控告訴人具有道
25 德瑕疵之意，自有侮辱告訴人之意涵。此外，被告並非於甫
26 發生車禍事故時，偶一為之之情緒性用詞，毋寧係反覆辱罵
27 告訴人，實均屬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人格及社會評價之侮
28 辱性言論無訛，且主觀上亦有貶低告訴人人格名譽之意思。
29 併參酌被告與告訴人素昧平生，考量其等關係及事件情狀
30 時，應認被告係在車禍後因不滿而持續以上開言論貶低告訴
31 人之名譽，難認係告訴人本次係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

01 端，被告方以上開言詞辱罵告訴人，從而，亦不應寬容忍此
02 等言論。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309
04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所為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
07 案發地點時，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及換入內側
08 車道或左轉車道方能左轉，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使告訴人
09 受有傷害，且僅因發生行車糾紛，竟動輒辱在多數不特定人
10 得共見共聞之馬路旁接續不斷辱罵告訴人，足見其自我情緒
11 管理、控制能力及法治觀念均甚為薄弱，所為實不足取。然
12 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併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3 手段及被害人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以示懲儆。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黃心姿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440號

07 被 告 丙○○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鎮區○○路0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丙○○（涉犯傷害、對丁○○公然侮辱等罪嫌部分，另為不
14 起訴之處分）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5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
15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新
16 中北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新中北路2段與榮民南路
17 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左轉時應距交
18 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
19 道方能左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0 意及此，於A車通過停止線後才打左轉方向燈，並從外側車
21 道駛入路口中央貿然左轉，適有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搭載丁○○，於丙○○左後
23 側同向直行，因丙○○突然左轉而與B車發生碰撞，使乙○
24 ○受有右側前臂、右側膝部、右側大腳趾、左側腕部壓砸
25 傷、腹壁挫傷等傷害，丁○○受有左側肩部及上臂、右側踝
26 部、右側手肘、右側膝部壓砸傷、腹部挫傷等傷害。丙○○
27 竟因而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乙○○辱罵：
28 「白癡」、「龜兒子」、「幹你娘」、「操你媽」、「你媽
29 的基八」等語，足以貶損乙○○之名譽、人格及社會評價。
30 嗣經乙○○、丁○○報警提告，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鍾乙○○、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

01
02
03
04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乙○○、丁○○發生車禍，並有罵告訴人乙○○「白癡」、「三小」之事實。
2	告訴人乙○○、丁○○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證明事故發生之地點，當時天氣晴、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之事實。
4	現場及車損照片	證明本件事故發生之事實。
5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2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之事實。
6	路口監視器畫面暨截圖及本署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於進入交岔路口30公尺內才顯示左轉方向燈，並從外側車道駛至路口中央方開始左轉，且未禮讓告訴人2人直行車，其顯有過失之事實。
7	告訴人2人提供之手機錄影畫面暨譯文，本署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言論之事實。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觸犯上開數罪名，犯意各別、

01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6 檢 察 官 甲○○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9 書 記 官 曾幸羚